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抗字第810號

抗　告　人　廖再興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高灘地工程管理處間請求國家賠償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114年度上國易字第8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第1項規定：對於財產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者，不得上訴。此項利益數額，業經司法院依同條第3項規定，以命令自民國91年2月8日起增至150萬元。又對於不得上訴之第二審判決提起上訴者，依同法第481條、第442條第1項之規定，原第二審法院應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查抗告人對原判決駁回其請求相對人給付150萬元，及加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上訴及追加之訴，提起第三審上訴，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150萬元，抗告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150萬元，自在不得上訴之列，原法院因認其上訴為不合法，以裁定駁回之，於法並無違背。抗告論旨，指摘原裁定不當，聲明廢棄，非有理由。

二、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49條第1項、第95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蘇　芹　英(主筆)

法官　邱　璿　如

法官　游　悅　晨

法官　呂　淑　玲

法官　蘇　姿　月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李　家　誠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8　　日